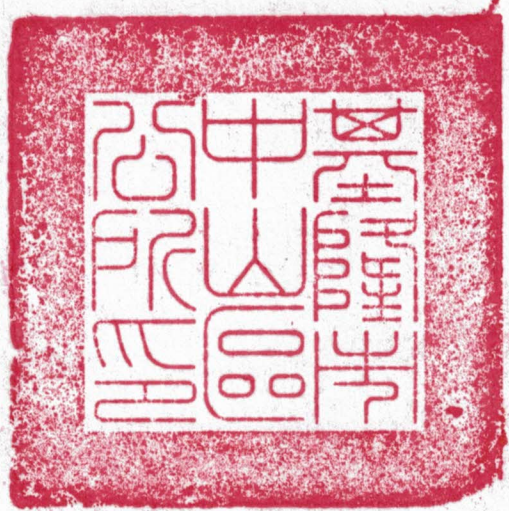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山社字第111020125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文化里里民吳朱傳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C120565229，
戶籍：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文化路168號(基隆市安樂戶政
事務所中山辦公室)），於111年4月14日為台北市三軍總醫
院內湖院區通報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
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吳君大體現暫存基隆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信雄

秘書吳純菁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請假